|  |
| --- |
| 区档案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备注 |
|
| 1 | 文件材料归档管理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区档案局 |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 工作活动或者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各种文件材料和记录载体，尤其是电子文件是否应归尽归；是否定期移交，集中管理 | 10% | 1次/年 | 自查报告、现场检查、系统测试与评估 | 　 |
|  第十条 对国家规定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
|  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禁止擅自归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文件材料归档的规定，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由单位的文书或者业务机构收集齐全，并进行整理、立卷，定期交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集中管理，任何人都不得据为己有或者拒绝归档。 |
| 《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 |
|  第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由形成者收集齐全，并整理立卷，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
|  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禁止擅自归档。 |
| 《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 |
|  第三条 电子文件管理应当遵循信息化条件下电子文件形成和利用的规律，坚持下列基本原则： |
|  （一）统一管理。对电子文件管理工作实行统筹规划，统一管理制度，对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实行集中管理。 |
| 第十五条 电子文件形成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电子文件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并对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及时进行归档，由本单位档案部门负责管理。 |
|  第十六条 电子文件归档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  （一）电子文件应当在办理完毕后实时或定期归档，定期归档应当在第二年6月底前完成； |
|  （二）归档电子文件的保管期限划分准确； |
|  （三）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应当同时归档； |
|  （四）电子文件归档时，应当进行真实、完整、可用方面的鉴定、检测，并由相关责任人确认； |
|  （五）电子文件应当以国家规定的标准存储格式进行归档，属于国家秘密的电子文件应当使用专用保密存储介质存储，并按保密规定办理归档手续； |
|  （六）具有永久保存价值或者其他重要价值的电子文件，应当转换为纸质文件或者缩微胶卷同时归档 |
| 2 | 档案安全保管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各级各类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 保管档案的各类条件是否符合安全适宜的规定要求 | 10% | 1次/年 | 自查报告、现场检查 | 　 |
|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应当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便于对档案的利用；配置必要的设施，确保档案的安全；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  第十五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应当对所保管的档案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
|  （一）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逐步实现保管的规范化、标准化； |
|  （二）配置适宜安全保存档案的专门库房；  |
|  （三）根据档案的不同等级，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和管理； |
|  （四）根据需要和可能，配备适应档案现代化管理需要的技术设备。 |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保管，根据需要，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
| 《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 |
|  第二十条 档案馆库建筑要符合《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有抗震、防盗、防火、防水、防潮、防强光、防高温、防尘、防有害气体和有害生物等防护设施，确保档案安全。 |
|  各单位应当配置档案库房和必要的档案防护设施。特殊载体档案应当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
| 3 | 档案鉴定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 销毁档案是否按照规定进行鉴定并造具销毁清册 | 10% | 1次/年 | 自查报告、现场检查 | 　 |
|  第十五条　鉴定档案保存价值的原则、保管期限的标准以及销毁档案的程序和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禁止擅自销毁档案。 |
| 《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 |
|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室）应当定期对档案价值进行鉴定，如有争议不能确定时，可由上一级档案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鉴定。经鉴定无保存价值的档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销毁。 |
|  严禁擅自销毁档案 |
| 4 | 档案依法移交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 | 10% | 1次/年 | 自查报告、现场检查 | 　 |
|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依照《档案法》第七条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三）统一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 |
|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移交的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 |
|  属于中央级和省级、设区的市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立档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 20 年即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县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立档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 10 年即向有关的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 |
|  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或者由于保管条件恶劣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档案馆移交。 |
| 《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 |
|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移交的，经同级档案管理部门及专门档案的主管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期移交： |
|  （一）列入省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年移交； |
|  （二）列入市、县（市、区）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自形成之日起满十年移交； |
|  （三）列入专门档案馆（室）接收范围的档案，按照国家有关接收年限的规定移交； |
|  （四）部门档案馆保存的永久档案，在本馆保存满三十年后，移交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 |
|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备注 |
| 1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监督检查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 | 区民宗局 | 宗教团体 | 是否按许可实施 | 100%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
| 第七条第二款 |
|  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2 | 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 区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 | 依据宗教政策法规规定，检查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登记项目变更、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及备案、主要教职备案、开展大型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和改建建筑物、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接受捐赠情况等情况。 | 100% | 根据实际需要，一般不少于2次/年 | 现场检查 |  |
|  第十九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
| 3 | 清真食品基本供应点监督检查 | 《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 区民宗局 | 清真食品基本供应点 | 依据《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要求，检查供应点按清真食品要求进行生产和销售情况，以及为有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公民提供清真食品情况。 | 20% | 根据实际需要，一般不少于1次/年 | 现场检查 |  |
|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
|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民族事务部门）负责实施本条例。 |
|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向设区的市民族事务部门申请确认为清真食品基本供应点： |
| 　　（一）已领取清真标志牌； |
| 　　（二）经营状况良好，受到有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公民的信赖； |
| 　　（三）布点合理，在当地清真食品行业中具有主导作用。 |
| 　　历史悠久的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老字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优先确定为清真食品基本供应点。 |

|  |
| --- |
| 区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备注 |
| 1 | 全省法律援助工作检查 |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 区司法局 | 法律援助机构 | 1、法律援助机构是否按条例规定进行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安排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2、对案件卷宗及台帐的检查。达到司法部、省厅的要求；3、对经费管理的检查。达到《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司法厅关于规范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4、对当事人的回访。此项是检查办案人员的工作情况，了解办案人员是否有收费等违规行为。 | 20%左右 | 2次/年 | 现场检查 |  |
| 2 | 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三) 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四) 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第十五条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三名以上合伙人，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形式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第十六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设立人还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 申请书；(二)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三) 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四) 住所证明；(五) 资产证明。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 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 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合伙律师事务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依法自主开展律师业务，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1号）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由律师合伙设立、律师个人设立或者由国家出资设立。　　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第六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二）有符合《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律师；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四）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数额的资产。第七条 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书面合伙协议；　　（二）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第八条 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书面合伙协议；　　（二）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四）有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资产。第九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二）有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的资产。第十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除符合《律师法》规定的一般条件外，应当至少有二名符合《律师法》规定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需要国家出资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由当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筹建，申请设立许可前须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拨编制、提供经费保障。第三十一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本所所在地的市、县以外的地方设立分所。设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的合伙律师事务所也可以在本所所在城区以外的区、 县设立分所。　　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不得申请设立分所；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该所自分所受到处罚之日起二年内不得申请设立分所。第三十二条 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名称；　　（二）有自己的住所；　　（三）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　　（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五）分所负责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且在担任负责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律师事务所到经济欠发达的市、县设立分所的，前款规定的派驻律师条件可以降至一至二名；资产条件可以降至人民币十万元。具体适用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律师业发展状况，需要提高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的条件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 区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 | 名称、住所、章程；2、是否保持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个人律师事务所、分所、合伙所设立分所的设立条件：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1是否保持有书面合伙协议;2是否保持有三名以上合伙人，合伙人是否3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3是否保持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1是否保持有书面合伙协议;2是否保持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合伙人是否3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3是否保持有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资产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的：1负责人是否3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2是否保持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的资产。设立分所的合伙所的设立条件：1是否保持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2是否受过停止执业处罚；分所的成立条件：1是否有自己住所；2是否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3是否保持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4是否三年内未受到过停止执业处罚。 | 20-25% | 1-2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 3 | 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第二十五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纳税。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1号）第三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和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本所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　　律师应当接受律师事务所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九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律师事务所受理业务，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不得违反规定受理与本所承办业务及其委托人有利益冲突的业务。第四十条 律师事务所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应当指导本所律师依法执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建立承办重大疑难案件的集体研究和请示报告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第四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收费，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及时查处有关违规收费的举报和投诉。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实行合理的分配制度及激励机制。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纳税。　　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第四十二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和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为聘用的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个人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的，应当按前款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第四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社会保障等基金。　　律师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第四十四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律师事务所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律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律师事务所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第四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负责对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活动和内部事务进行管理，对外代表律师事务所，依法承担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管理责任。　　合伙人会议或者律师会议为合伙律师事务所或者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的决策机构；个人律师事务所的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听取聘用律师的意见。　　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章程可以设立相关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协助本所负责人开展日常管理工作。第四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本所律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组织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活动，为律师参加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提供条件。第四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投诉查处制度，及时查处、纠正本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调处在执业中与委托人之间的纠纷；认为需要对被投诉律师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报告。　　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可以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有关处理结果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备案。　　已担任合伙人的律师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至处罚期满后三年内，不得担任合伙人。第四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按照规定对本所律师的执业表现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考核，评定等次，实施奖惩，建立律师执业档案。第四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本所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辖市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接向所在地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具体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由司法部规定。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对所承办业务的案卷和有关资料及时立卷归档，妥善保管。第五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妥善保管、依法使用本所执业许可证，不得变造、出借、出租。如有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原审核机关申请补发或者换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在当地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　　律师事务所被撤销许可、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缴其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应当自处罚决定生效后至处罚期限届满前，将执业许可证缴存其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第五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分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的监督，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任免分所负责人;　　（二）决定派驻分所律师，核准分所聘用律师人选；　　（三）审核、批准分所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审核、批准分所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　　（五）指导、监督分所的执业活动及重大法律事务的办理；　　（六）指导、监督分所的财务活动，审核、批准分所的分配方案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七）决定分所重要事项的变更、分所停办和分所资产的处置；　　（八）本所规定的其他由律师事务所决定的事项。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 区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 | 1、律师承办业务，律师事务所是否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2、律师事务所受理业务，是否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有无违规接受有利益冲突案件的行为；3、律师事务所是否按照规定统一收费,有无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行为；4、律师事务所是否依法纳税；5、律师事务所是否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6、律师事务所有无违规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行为；7、律师事务所有无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行为；4、律师事务所有无纵容、放任本所律师从事违法、违纪活动的行为；6、律师事务所有无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行为；7、律师事务所有无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和弄虚作假的行为；8、律师事务所有无纵容或者放任律师在本所被处以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律师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继续执业的行为 | 15-20% | 2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 4 | 律师事务所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　　(三) 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　　(四) 住所证明；　　(五) 资产证明。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 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 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依法自主开展律师业务，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1号）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　　（二）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　　（三）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　　（四）住所证明；　　（五）资产证明。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　　设立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核拨编制、提供经费保障的批件。　　申请设立许可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包括吸收新合伙人、合伙人退伙、合伙人因法定事由或者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被除名。　　新合伙人应当从专职执业的律师中产生，并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但司法部另有规定的除外。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　　合伙人退伙、被除名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法律、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处理相关财产权益、债务承担等事务。　　因合伙人变更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报批。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 区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 | 1、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相关的相关材料；2、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是否报审核机关批准；3、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是否在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 15-20% | 2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 5 | 律师的执业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九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第四十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二)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三) 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四)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五)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六)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七)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八)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第四十一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 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二)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三) 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四) 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五)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二)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三)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四) 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二)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三)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五) 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六)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七)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八) 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九) 泄露国家秘密的。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2号）第二十七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2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第三十二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告知委托人该委托事项办理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用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对办理结果向委托人作出不当承诺。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委托事项办理进展情况；需要变更委托事项、权限的，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和授权。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第三十三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引导委托人通过合法的途径、手段主张权利、解决争议，不得煽动、教唆委托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律师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不得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不得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第三十四条　律师代理参与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行政处理规则，不得有下列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二）向案件承办人员行贿、许诺提供利益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　　（三）故意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四）在法庭上发表危害国家安全、诽谤他人、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五）法律规定的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五条　律师应当尊重同行，公平竞争，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第三十六条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第三十七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由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统一收取律师费和有关办案费用，不得私自收费，不得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第三十八条　律师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第四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律师执业，应当遵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执业管理制度，接受律师事务所的指导和监督，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 区司法局 | 律师 | 1、律师有无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的情况；有无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2、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有无从事诉讼代理或辩护的业务；3、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有无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的行为；4、律师承办业务，有无告知委托人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情况；有无用明示或暗示方式对办理结果向委托人作出不当承诺；5、律师承办业务过程中有无煽动、教唆委托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情况；6、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的时候有无利用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有无接受当事人财物或其他利益的情况；有无与对方当事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行为；7、律师有无违规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情况；有无向案件承办人员行贿、许诺提供利益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的行为；8、律师有无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行为；9、律师有无在法庭上发表危害国家安全、诽谤他们、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10、律师有无通过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公平竞争手段的行为；11、律师在执业过程中有无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当事人隐私的行为；12、律师有无私自收费的行为；13、律师有无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行为。 | 15-20% | 2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 6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121号）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其执业和管理状况作出评价。　　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引导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遵守宪法和法律，加强自律管理，依法、诚信、尽责执业，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职业使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第六条　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主要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律师队伍建设情况；　　（二）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三）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四）内部管理情况；　　（五）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六）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第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主要包括并可分解为下列事项：　　（一）律师人员的数量、素质、结构变化的情况；　　（二）组织律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的情况；　　（三）组织律师开展业务学习和参加职业培训的情况；　　（四）开展律师党建工作的情况。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主要包括并可分解为下列事项：　　（一）办理业务的数量和类别、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以及业务收入等方面的情况；　　（二）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情况；　　（三）指导和监督律师代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四）对律师执业实施监督和投诉查处的情况；　　（五）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六）因执业活动受到当事人、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表扬、投诉的情况。第九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执业表现情况”，主要包括并可分解为下列事项：　　（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执业行为规范的情况；　　（二）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三）律师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四）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第十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内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并可分解为下列事项：　　（一）执业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情况；　　（二）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和分配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情况；　　（三）依法纳税的情况；　　（四）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及其使用的情况；　　（五）管理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的情况；　　（六）管理分支机构的情况；　　（七）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的情况；　　（八）业务档案、律师执业档案建立和管理的情况；　　（九）章程、合伙制度实施的情况。 | 区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 | 1、律师队伍建设情况、执业表现情况；2、业务活动开展情况；3、内部管理情况；4、受行政奖励、行业奖励的情况；5、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 15-20% | 2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  |
| --- |
| 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备注 |
| 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检查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五、加强和改进投资的监督管理(一)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完善政府投资制衡机制，投资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能分工，对政府投资的管理进行相互监督。完善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二)建立健全协同配合的企业投资监管体系。……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的项目，以及不按规定履行相应核准或许可手续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要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注：此《条例》将于2017年2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 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 项目单位 | 是否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是否依法依规开展投资建设 | 不超过10% | 根据实际需要，一般不超过2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
| 2 |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 《江苏省统计执法检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 | 区统计局 | 统计调查对象 | 在《江苏省统计依法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 全年检查数的30% | 对同一统计调查对象，一年最多只进行一次统计执法检查 | 随机 | 在江苏省统计依法行政管理系统中进行 |
| 3 | 景区门票价格专项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原则上实行一票制。对游览参观点内必须实行重点保护性开放的特殊参观点，确需单独设置门票的，应从严审批，不得变相提高门票价格。将普通门票和特殊门票或相邻的门票合并成联票的，联票价格应当低于各种门票价格之和。联票和普通门票应由游客自主选购，不得捆绑向游客强行销售。《江苏省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景区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景区售票处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门票价格优惠范围和幅度、团体购票优惠幅度，以及景区内另行收费项目的价格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景区内其他各类服务价格不得与门票捆绑销售。 | 区物价局 | 景区（游览参观点） | 没有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提高门票价格的；通过违规设置、强制销售"园中园"门票、临时门票、不同景区联票等形式变相提高门票价格的；未按规定对未成年人等特定群体落实价格减免优惠政策等行为 | 按照《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章"管辖"规定的对象，抽查覆盖率不低于10% | 1次/3年 | 现场抽查 | 市物价局制定抽查 |
| 4 | 电信市场价格专项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江苏省电信资费行为规则》第十八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自觉遵守本规则，并服从通信管理部门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管与检查；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按本规则要求，切实履行职能，保持电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 区物价局 | 电信运营商 | 未按规定对在售资费方案进行明码标价的；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用户选择接受资费产品或服务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强制或限制用户选择指定的资费方案等行为 | 按照《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章"管辖"规定的对象，抽查覆盖率不低于10% | 1次/3年 | 现场抽查 | 市物价局制定抽查 |
| 5 | 医疗机构（含非公立医疗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区物价局 | 医疗机构（含非公立医疗机构） | 医疗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药品零差率、加价率政策的行为；政府定价药品突破政府规定的最高出厂（零售）价格销售等行为 | 抽查覆盖率不低于10% | 1次/3年 | 现场抽查 | 市物价局制定抽查 |
| 6 | 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统一领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价格部门是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财政、价格部门共同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 | 区物价局 | 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高中阶段学校、高等职业院校 | 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公办普通高中违反"三限政策"乱收费；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中存在乱收费等行为 | 按照《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章"管辖"规定的对象，抽查覆盖率不低于10% | 1次/3年 | 现场抽查 | 市物价局制定抽查 |
| 7 | 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江苏省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实施细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是商品房明码标价的管理机关，依法对商品房经营者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商品房的明码标价按行政区划实行属地管理，由商品房所在地县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明码标价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有权监督检查下级管辖的部门。 | 区物价局 | 在售楼盘房地产开发企业 | 没有在商品房交易场所的醒目位置，放置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楼盘预售方案相关信息、标价牌、价目表或者价格手册，对在售商品房进行明码标价的；没有按规定在项目取得预售许可证后，10日内一次性公开对外销售全部房源的；没有按规定实行"一套一标"等行为 | 按照《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章"管辖"规定的对象，抽查覆盖率不低于10% | 1次/3年 | 现场抽查 | 市物价局制定抽查 |
| 8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提升安全发展水平的意见》（苏政发[2014]135号）第二条 （三）省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油气管道发展规划，依法核准油气管道建设项目，主管全省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涉及管道保护的跨省辖市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 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 管道企业、属地政府及相关责任部门 | 管道企业是否依法依规对管道及相关设施进行巡护、检测、维修、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是否依法依规开展正常管理及应急处置等工作；管道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和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相关作业单位是否依法依规履行报备手续并制定落实安全防护方案 | 不超过20% | 根据实际需要，一般不超过2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

|  |
| --- |
| 区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备注 |
| 1 | 民办学校和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管理与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第四十一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 区教育局 | 民办学校和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 | 1、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2、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3、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备案情况；4、学员投诉受理和处理结果。 | 20% | 1-2次/年 | 现场和书面检查 |  |
|
| 2 | 民办学校和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违法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区教育局 | 民办学校和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 | 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8、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9、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10、违反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11、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12、不依照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13、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20% | 1次/年 | 现场和书面检查 |  |
|
|
|
| 3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执法检查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体育处 | 苏州高新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 | 1、**抽查内容：**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检查；**检查要求：**第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需要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行政许可证方可开放。第二、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许可证载明事项不能擅自发生变更，发生变更需要重新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第三、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场馆开放条件与递交的申请材料要相符合。 | 15% | 每年1次 | 现场执法检查 | 配合市局稽查 |
| 2、**抽查内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开放所必要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情况检查； **检查要求：**第一、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数量符合国家标准。第二、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需要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第三、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
| 3、**抽查内容：**相关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检查； **检查要求：**经营者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做好维护记录。 |
|  **4、抽查内容：**相关内容的公示、公告、警示检查； **检查要求：第一、**经营者需要按规定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第二、**经营者需要按规定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

|  |
| --- |
| 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备注 |
| 1 | 全区性社会组织财务抽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三十四条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 区民政局 | 区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抽查，重点检查社会组织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情况，是否存在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或者挪用资产，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况。 | 1%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备注 |
| 1 | 财政收入检查 |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 | 财政局 |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相关单位 | 财政收入及其质量 | 5%以内 | 每年选择一些单位开展收入检查 | 现场检查 | 结合收费年检 |
| 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 |
|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可以采取监控、督促、调查、核查、审查、检查、评价等方法。 |
| 《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第32号令） |
| 第九条 财政部门对被监督对象执行财政、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具体包括下列内容：2.财政收入的征收管理情况；3.财政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资金的拨付情况”。 |
| 2 | 财政支出检查 |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 | 财政局 |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 | 重大财政政策执行、重大财政资金、财政预决算等 | 5%以内 | 每年选择一些重大财政政策和财政专项资金开展检查，选择一些部门单位预决算开展检查 | 现场检查 |  |
| 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 |
| 《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第32号令） |
| 第九条 财政部门对被监督对象执行财政、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具体包括下列内容：4.财政支出的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 |
| 3 |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 《会计法》 | 财政局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等 |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基础工作情况等 | 5%以内 | 每年1次 | 现场检查 |  |
| 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 |
| 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 |
|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可以采取监控、督促、调查、核查、审查、检查、评价等方法。 |
| 《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第32号令） |
| 第九条 财政部门对被监督对象执行财政、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具体包括下列内容：11.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和会计信息质量情况 |
| 4 | 代理记账机构及业务情况检查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财政部令80号）  | 财政局 | 代理记账机构 | 代理记账机构的机构和人员资质情况；机构执业质量情况 | 5%以内 | 每年1次 |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  |
| 5 | 单位账户检查 | 《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第32号令） | 财政局 | 区级部门、单位、银行 | 是否按照规定开设、变更、撤销和使用、管理银行账户 | 5%以内 | 每年1次 | 书面检查 |  |
| 第九条 财政部门对被监督对象执行财政、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具体包括下列内容：...（十）预算部门和单位银行账户设立、变更、撤销和使用、管理情况。 |

|  |
| --- |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备注 |
| 1 | 民办培训机构检查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民办培训机构 | 职业技能培训及诚信办学等情况 | 20% | 1次/年 | 现场及书面 |  |
| 2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职业中介机构）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五十条第二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经批准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实行年度审验。《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省政府令第53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经批准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进行年度审验，年度审验不合格的，应当督促其改正。具体审验办法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对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条件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限期整改，重点检查经营情况、是否有违法违纪行为等。 | 5% | 1次/年 |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  |
| 3 |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后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关于加强对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管理的通知》（苏劳社劳薪〔2006〕16号）第十条 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审批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实地核查、专家评审等多种方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结；二十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企业。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 | 企业实施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方案的情况；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10% |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  |
| 4 | 集体合同履行情况检查 |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0年9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集体合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4年22号）第七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总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商会等）分别代表政府、职工和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协商机制的三方应当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与职工方建立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处理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等劳动关系的重要事项，检查用人单位与职工进行平等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 用人单位 | 对用人单位履行工资集体合同以及用人单位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抽查时应当出示证件，依法行使职权 | 10% |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  |
| 5 | 社会保险稽核 |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 第八条 社会保险稽核采取日常稽核、重点稽核和举报稽核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稽核内容包括：(一）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申报的社会保险费人数、缴费基数是否符合国家规定；(二)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和个人的补缴情况;(四)国家规定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稽核事项。 《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四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执行社会保险稽核制度，制定年度稽核计划，对下列事项进行日常稽核或者重点稽核，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查明原因，并及时纠正：（一）参保单位、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情况。 | 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高新区参保单位 |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情况 | 缴费人数的20% | 1次/年 | 实地稽核 |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检查 |
| 6 | 劳动保障监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第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有关遵守劳动保障法律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并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和查处。《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第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针对劳动保障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重点问题集中组织专项检查活动，必要时，可以联合有关部门或组织共同进行。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全区用人单位 | 抽查内容参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相关要求参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 5% |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 书面检查或现场检查 | 1.日常巡查；2.对用人单位上一年度劳动用工情况的书面审查；3.专项检查；4投诉举报检查 |

|  |
| --- |
| 区住房和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备注 |
| 1 | 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使以下职权：（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相关设施、 设备；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 经审查同意， 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 设备、 器材以及违法生产、 储存、使用、 经营、 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对违法生产、 储存、 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区住房和建设局 | 燃气企业  | 一、 检查内容： 设施设备运行管理情况是否达标； 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是否健全； 是否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等二、 检查要求： 是否符合《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  | 不超过 5% | 2 次 / 年 | 检查台账及现场勘查 |  |
| 2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及相关备案 | 1、《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2、《江苏省住建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工作的通知》（苏建函科〔2010〕689号） | 区住房和建设局 | 工程项目相关各方主体 | 根据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区内已办理勘察设计合同备案的内容进行抽查 | 10% | 2次/年 | 网上核查、书面检查 |  |
| 3 |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 区住房和建设局 | 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 |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的内容进行抽查 | 10% | 1次/年 | 书面检查 |  |
| 4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检查  | 《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江苏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3 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59 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 区住房和建设局 | 工程项目相关各方主体  | 抽查工程实体项目 参建各方主体贯彻执行国家、 省有关建筑节能、 绿色建筑法律、 法规以及标准规范情况  | 抽查 3个实体工程质量 | 1 次 / 年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
| 5 | 工程质量检测监督抽查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九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包括下列内容： （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第十条 工程质量监督采取抽查和巡查方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抽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5年第141号）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 （二）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三）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四）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五）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六）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区质（安）监站 | 持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 | 检查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测活动，重点抽查：1、是否符合规定的资质标准；2、是否超出自治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3、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4、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5、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要求和标准进行检测；6、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每年抽查的企业数不超过50% | 2次/年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
| 6 | 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督抽查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本规定所称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是指主管部门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实施监督。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行为监督，是指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区质（安）监站 | 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在建工程 | 主要抽查： 一、工程质量： （一）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质量行为情况，五方责任主体基本信息，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度，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工程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三）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地基主体结构实体质量、抽测混凝土强度、钢筋原材直径、位置、数量、保护层厚度、现浇板厚度实体质量，现场使用建筑钢材和防水材料质量。 二、施工安全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的25% | 4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 7 | 对企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监督检查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7年第158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 区质（安）监站 | 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企业 | 一、内容： 1、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等； 2、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二、要求：被检查对象的人员及设备符合资质标准。 | 10% | 1次/年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
| 8 | 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监督检查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 区住建局 |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 | 一、内容：1、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等；2、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二、要求：被检查对象的人员及设备符合资质标准。 | 20% | 2次/年 | 书面检查 |  |
| 9 | 对二级注册建造师的监督检查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7年第153号）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 | 区住建局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注册、执业等情况 | 1% | 1次/年 | 随机书面检查、随机现场检查 |  |
| 10 | 对建设单位是否取得施工许可证以及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是否满足条件的监督检查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 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 区住建局 | 我局发证的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  | 一、 内容： 1 、 建筑工地是否取得施工许可证； 2 、 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是否变化； 3 、 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是否延期开工； 4 、 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是否中止施工； 5 、 是否将项目分解而避领施工许可证； 6 、 是否存在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行为；7 、 是否存在伪造或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为 二、 要求： 1 、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2 、 符合领取施工许可证时的要求  | 10% | 2 次 / 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 11 |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 《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把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纲要，并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教育的重要内容，推进地震安全社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和教育基地等建设，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在本单位、本区域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实效。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扩大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覆盖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应当指导、协助和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 区地震局 | 各有关部门、单位 | 防震减灾知识是否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和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纲要，是否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教育的重要内容，地震安全社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和教育基地建设、运行、维护情况，防震减灾宣传开展情况。 | 5% | 1次/年 |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  |
| 12 | 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 《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地震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地震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灾情实时获取和快速上报、应急指挥管理系统和应急检查等制度建设。 | 区地震局 | 各有关部门、单位 | 地震应急指挥体系、应急预案体系、应急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准备等情况 | 3% | 1次/年 |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  |

|  |
| --- |
| 区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备注 |
| 1 | 国内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经营资质检查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六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二）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三）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四）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五）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七条　个人可以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 区运管处 | 国内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 | 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要求开展检查 | 100% | 每年至少1次 |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  |
| 2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普通货运）资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令第406号)第二十二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二十五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一）从事危险货物经营以外的货物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区运管处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以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要求开展检查 | 50% | 1次/年 |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  |
| 3 |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资质检查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从事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参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执行，但所配备设施、设备应与其维修车型相适应。 （三）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四）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 区运管处 | 机动车维修企业 | 按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的第十一条开展检查 | 20% | 每年至少一次 | 企业现场和书面检查 |  |
| 4 | 内河船员适任资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 区地方海事所 | 区属旅游企业船员 |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是否存在《船员条例》规定的违章行为 | 10% | 巡航时发现显性违章的船舶进行检查，审核 | 现场核查、审核 |  |
| 5 | 水上水下游览船舶水域划定检查 | 《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99号） 第二十三条 在通航水域从事水上水下游览活动的船舶，应当按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核准的航线或者划定的水域范围行驶。在非通航水域（包括城市园林水域）从事水上水下游览活动，经营人应当将水上水下游览项目批文、水上水下游览活动说明等材料向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区地方海事所 | 我局辖区范围内水上旅游经营单位 | 水上游览经营活动是否与水上水下游览项目批文、水上水下游览活动说明等材料的内容一致 | 100% | 1次/月 | 现场检查、审核 |  |

|  |
| --- |
|  |
| 城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填报表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备注 |
| 1 |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该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检测应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 区城乡局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 对生产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判断其是否存在生产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的行为 | 　30% | 不少于1次/年 | 现场检查 | 　 |
| 2 |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 十七、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的“商务主管部门”修改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区城乡局 | 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 生猪屠宰相关法律法规、屠宰规范规程、肉品质量控制要求、各种制度等执行情况以及台账记录规范管理情况 | 　100%　 | 不少于1次/年 | 现场检查 | 　 |
| 3 | 肥料监督抽查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发布，2004年第38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区城乡局 |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 | 产品质量、包装标识等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 　　10% | 2次/年 | 委托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抽查 | 本辖区只有肥料经营单位 |
| 4 | 农药监督抽查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农药执法人员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的保密技术资料，应当承担保密责任。《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经营的监督管理。 | 区城乡局 |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单位 | 农药产品质量是否合格、农药标签是否符合要求，按照农药监督抽查程序和要求进行 | 　　17% | 2次/年 | 全区全覆盖突击检查或专项检查方式进行现场抽查 | 本辖区只有农药经营单位 |
| 5 |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1993年第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改）第五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9号)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野生 动物经营利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管理。 | 区城乡局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等事项的审核手续办理情况；以及持证情况检查 | 　　100% | 2次/年 |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 　 |
| 6 | 渔业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 | 《渔业法》第七条：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海洋渔业，除国务院划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海域和特定渔业资源渔场外，由毗邻海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 区城乡局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渔业船舶检验、登记；捕捞证审批及实施情况； | 　　50% | 1次/年 |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 　 |
| 7 | 涉水管理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 秉公执法。《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第九条 水政监察队伍的主要职责是3.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对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 区城乡局 | 涉水建设及其从事相关活动的相对人 | 1.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2.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3.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4.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 　　40% | 1-2次/年 | 现场抽查 | 　 |
| 8 | 防汛设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 区城乡局 | 河湖堤防、水闸、泵站、涵洞、水库等防洪工程。 | 1.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要求明确行政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建立检查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2.是否存在影响防汛安全的隐患及安全度汛措施落实情况。 要求制定整改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3.年度汛预案的制定情况。要求每年必须制定和修订安全度汛预案并落实  | 　　30% | 每年不超过2次 | 现场查看和座谈 | 　 |
| 9 |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区城乡局 | 取水单位或个人 | 1.是否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2.是否按照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并按批准的用途用水；3.申请人是否如实提供取用水有关情况；4.是否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5.是否按照批准的计划取水，并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6.是否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7.退水水质是否达到规定要求；8.是否安装计量设施并保证其运行正常；9.节水措施是否落实；10.退水措施是否落实且符合审批规定；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事项的落实情况 | 　　50% | 1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 10 | 饮用水源地监督检查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预警预测系统和监测信息公布制度。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的监测，依法发布环境状况公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源地水量、水质的监测，依法发布水文情报预报。环境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饮用水源地水量、水质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应当及时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影响的供水单位通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利、环保、供水等部门和供水单位，建立饮用水源地的日常巡查制度。 巡查中发现可能影响饮用水源地安全的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并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在发生水污染事故及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影响正常供水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紧急措施，并向社会公布信息 | 区城乡局 | 水源地管理部门及可能影响水源地安全的单位和个人 | 1.水源地达标四个到位执行及安全管理情况；2.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情况；3.供水水质、巡查记录等日常管理资料；4.应急供水情况 | 　　50%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
| 11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第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第十三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 区城乡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单位和个人 | 检查工程建设的位置和界限核验；工程是否按批准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建设项目与防洪工程安全及防汛设施的维护；涉水工程建设相关手续是否完善。占用河道工程及其管理范围手续是否完善。涉水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40% | 1-2次/年 | 现场检查 | 　 |
| 12 | 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督检查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证照和资料。监督检查机关有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义务。 | 区城乡局 |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 | 1.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污方式和对排污口门要求的落实情况；2.特别情况下限制排污的落实情况；3.水资源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事项的落实情况 | 40%　 | 1-2次/年 | 现场检查 | 　 |
| 13 | 水行政许可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 区城乡局 |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 内容：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是否落实，是否按批复意见修改完善后进行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是否已贯彻执行。要求：1.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2.检查人员不得妨碍工程正常施工，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参建单位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并应当保守与此有关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10% | 1次/年 | 书面检查 | 　 |
| 14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 区城乡局 |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0% |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每年3-5次 | 现场检查 | 　 |
| 15 |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活动监督检查 | 《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占用水域活动的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建设项目 占用水域涉及航道的，应当接受航道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 区城乡局 | 占用水域的企业或个人 | 检查是否按要求进行占用水域的补偿；相关占用手续、资料是否完善 | 　10% | 工程建设过程中检查1次 | 现场检查 | 　 |
| 16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监督检查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进行监督检查 | 区城乡局 |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 | 检查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情况 | 10%　 | 3-5次/年 | 现场检查 | 　 |
| 17 |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 区城乡局 | 从事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相对人 | 1、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2、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3、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 30% | 1-2次/年 | 现场抽查 |  |
| 18 | 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区城乡局 | 排水户 | 1、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2、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3、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4、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5、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10% | 1-2次/年 | 现场抽查 | 　 |
| 19 | 关于对林业植物检疫类的检查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五条 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扬、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三）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具体负责农业植物和森林植物的检疫工作。《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控机构，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的具体组织工作，实施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 　区城乡局 |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生产、经营和利用的单位和个人 | 1.查验随货调运《植物检疫证书》；2.查验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是否携带检疫性和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3.查验可能被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污染的包装、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4.对外省调入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进行复检； | 　10% | 1次/年 | 随机抽查、重点检查或根据举报线索有针对性检查 | 　 |
| 20 | 对林木采伐活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区城乡局 | 当年度省、市和区级批准的行政被许可人 | 抽查内容：是否按许可批准的地点、面积、范围及方式采伐林木；有无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限额执行情况；采伐档案、采伐迹地更新等情况。 | 　10% | 1次/年 | 现场抽查与书面抽查相结合 | 　 |
| 21 | 对占用征收林地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 　区城乡局 | 当年度省、市和区级批准的行政被许可人 | 抽查内容：是否按许可批准的地点、面积、范围、用途、期限使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情况；林地许可档案；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情况。 | 　10% | 1次/年 | 现场抽查与书面抽查相结合 | 　 |

苏州高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备注 |
| 1 | 对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区卫计局 | 我区发证的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 | 1.预防接种、疫情报告等传染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2.院内消毒隔离、院感控制工作开展情况；3. 医疗废物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4.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资质；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符合规定以及相关实验活动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等。\*以上检查内容根据工作需要，每年选择1项或2项以及相关重点科室（项目）开展“双随机”抽查，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监督抽检。 | 8.02% | 每年1次 | 现场检查 |  |
| 2 | 对消毒产品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在我区注册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 1.抽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持证经营情况、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2.抽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产品卫生安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3.抽查企业所生产消毒产品标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等。以上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监督抽检。 | 14.3% | 每年1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产品监督抽检 |  |
| 3 |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建设部主管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 区卫计局 | 我区内涉水产品生产企业 | 1、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是否取得卫生许可批件；2、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3、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标签等。以上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监督抽检。 | 16.7% | 每年1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产品监督抽检 |  |
| 4 | 对集中式供水企业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建设部主管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 区卫计局 | 我区内的集中式供水企业 | 1.抽查集中式供水企业持证经营情况、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2.抽查集中式供水企业卫生条件、生产过程及水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 0 | 每年1次 | 现场检查 |  |
| 5 |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施行卫生监督，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车站、等候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 区卫计局 | 区发证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 抽查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条件、设施设备、操作过程等卫生状况以及从业人员个人健康状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公共用品、用具及水质、空气等内容的监督抽检。 | 8% | 每年1次 | 现场检查 |  |
| 6 |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如上同传染病防治相关条款）《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如上同传染病防治相关条款）《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如上同传染病防治相关条款）《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 区卫计局 | 区内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 | 抽查各学校是传染病防控工作及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等方面的卫生管理工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所规定的卫生标准及要求；学校内设医疗机构或保健室依法执业情况等，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抽检。 | 14% | 每年1次 | 现场检查 |  |
| 7 | 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护士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 区卫计局 | 我区发证的医疗机构 | 1.医疗机构医生、护士及医技人员的执业注册情况；2.是否按照核定的诊疗科目开展临床诊疗；3.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抗菌药物的应用是否符合规定；5.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是否符合规定等。\*以上检查内容根据工作需要，每年选择1项或2项以及选择相关重点科室（项目）开展“双随机”抽查。 | 6.4% | 每年1次 | 现场检查 |  |
| 8 | 对放射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 区卫计局 | 区发证的放射诊疗机构 | 对医疗机构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诊疗科目、是否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人员、设备和配套设施；是否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等开展检查。 | 23.5% | 每年1次 | 现场检查 |  |
| 9 | 医疗广告督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四十条　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职责加强对广告的监督，发现涉嫌违法广告的，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移送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告知广告审查机关。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在认定虚假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目栏目等形式发布广告时，可以商请卫生、食品药品监督、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和专业机构出具书面意见，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 区卫计局 | 我区发证的医疗机构 | 医疗机构发布的广告是否符合《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规定 | 5.3% | 每年1次 | 现场检查 |  |
| 10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 区卫计局 | 区发证的市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 抽查服务的范围是否按执业许可证上载明的项目进行服务，是否存在超范围执业现象 | 44.4% | 每2年1次 | 现场检查 | 　 |
| 11 | 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医疗机构及人员依法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 区卫计局 | 区发证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医疗机构 |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和人员是否按照相应法律依法执业。 | 44.4%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
| 12 | 对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 《江苏省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条例〉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落实本级人民政府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措施；组织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检查和考核；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汇总、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受理并及时处理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有关的举报，保护流动人口相关权益 | 区卫计局 | 流动人口较为集中的社区、企业和集贸市场 | 抽查协会组织建设和工作运行情况 | 100% | 每年1次 | 现场检查 |  |
| 13 | 疫苗预防接种服务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城镇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设立预防接种门诊。 第二十二条　接种单位应当承担责任区域内的预防接种工作，并接受所在地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技术指导。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医疗卫生机构分发和购买疫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对医疗卫生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所作的疫苗分发、储存、运输和接种等记录进行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改正。 | 区疾控中心 | 各预防接种单位 | 开展预防接种服务的单位，免费向公民提供国家规定的第一类疫苗免疫接种服务情况；按照“自愿、自费”的原则，向公民提供第二类疫苗免疫接种服务情况 | 100% | 每年一次 | 现场检查 |  |
| 14 | 艾滋病咨询、检测服务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艾滋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考核、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国家实行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 区疾控中心 | 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依托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加强监测检测网络建设，合理设置和调整自愿咨询检测点，扩大检测服务范围，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服务。 | 100% | 每年一次 | 现场抽查 |  |
| 15 | 肺结核可疑者的诊断服务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条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结核病防治的疫情监测和报告、诊断治疗、感染控制、转诊服务、患者管理、宣传教育等工作。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拟订本辖区内结核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辖区内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的建设和管理，指定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统筹规划辖区内结核病防治资源，对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给予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组织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第十八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及时进行检查，对发现的确诊和疑似肺结核患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疫情报告，并将其转诊到患者居住地或者就诊医疗机构所在地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第二十五条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为肺结核患者制定合理的治疗方案，提供规范化的治疗服务。第二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掌握肺结核患者的相关信息，督促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落实肺结核患者的治疗和管理工作。第二十八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居家治疗的肺结核患者进行定期访视、督导服药等管理。 | 区疾控中心 | 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为肺结核可疑者免费提供痰涂片、胸部X线检查等诊断服务情况。对肺结核患者实行规范化治疗，免费提供一线抗结核药品治疗和随访检查，规范开展辅助检查和辅助治疗情况。 | 100% | 每年一次 | 现场抽查 |  |
| 16 | 麻风病病例筛查与规范治疗 | 《全国麻风病防治管理条例》第四条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都有防治麻风病的责任，发现麻风病人应及时给予治疗并转报当地专业防治机构登记管理。区、乡、镇、村的卫生医疗单位要指定专、兼职医生负责麻风病防治工作。 第十条 采取多种方式，早期发现病人。如开设皮肤科门诊，病人家属检查、团体健康检查、线索调查及推行“报病奖励”等办法。 第十八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各地麻风病防治规划的要求，按全国统一考核指标，组织力量对本地区平时的麻风防治工作质量与进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逐级上报。  | 区疾控中心 | 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有针对性地开展线索调查、密切接触者检查、治愈者复查、皮肤科筛查等措施，积极发现患者，及时转介至相关机构进行诊疗。 | 100% | 每年一次 | 现场抽查 |  |

|  |
| --- |
| 区环境保护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备注 |
| 1 |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 | 环保部《关于印发<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区环保局 | 污染源 | 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30.3% | 每季度抽查一次 | 利用EXCEL软件自动抽取数据 |  |
| 2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单位进行检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４０８号）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 区环保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 1.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网上申报情况 | 100% | 2次/年 | 现场抽查、利用信息系统抽查 |  |
| 3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的单位进行检查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1号）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 区环保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单位 | 1.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视频运行情况 | 100% | 2次/月 | 现场抽查、利用信息系统抽查 |  |

|  |
| --- |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备注 |
| 1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估报告和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检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简易程序管理规定》建设项目 | 抽查项目建设条件评估报告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10% | 1次/年 | 书面检查 |  |
| 2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检查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五条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第二十三条 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用许可证申领企业 | 抽查企业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要求。 | 1%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
| 3 |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检查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十八条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区安监局 |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企业 | 抽查企业是否具备《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要求。 | 1%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
| 4 |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检查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 区安监局 | 烟花爆竹零售店 | 抽查零售店是否具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要求。 | 100% | 2次/年 | 现场检查 |  |
| 5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检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 区安监局 | 金属冶炼企业 | 抽查项目建设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是否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要求。 | 100%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

|  |
| --- |
| 区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备注 |
| 1 |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三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各类企业 | 1、是否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2、是否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即时信息；3、公示信息是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能否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取得联系；5、是否有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的情形 | 辖区内不少于3﹪的企业 | 1次/年 | 书面检查或现场检查 | 区市场监管局具体组织实施企业年报公示信息“双随机”抽查工作 |
| 2 |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证后监管 |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区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者（约60家） | 在《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食品生产单位）,包括食品生产者的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结果、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结果、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共51项内容中随机确定 | 0.2 | 按季度进行 | 现场检查 |  |
| 3 | 食品经营单位（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监管 |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区市场监管局 | 餐饮服务者(约2800 家)，详见食品经营许可系统） | 在《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餐饮服务单位）包括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及公示、设备设施维护和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共30项内容中随机确定 | 0.02 | 按季度进行 | 现场检查 |  |
| 4 | 食品经营单位（食品销售单位）监管 |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区市场监管局 | 食品销售者(约2900 家），详见食品经营许可系统） | 在《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食品销售单位）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结果、食品贮存、不安全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特殊食品销售、进口食品销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情况，以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贮存及运输者等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共34项内容中随机确定 | 0.02 | 按季度进行 | 现场检查 |  |
| 5 | 医疗器械抽检不合格企业监督检查 | 医疗器械法规 | 区市场监管局 | 抽检不合格相关企业 | 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1 | 大于1次每家 | 逐家 | 配合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开展 |
| 6 | 化妆品监督管理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三条　国家实行化妆品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辖区内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第五条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化妆品卫生监督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健全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增强监督检验技术能力，提高化妆品卫生监督人员素质，保证《条例》的贯彻实施。 | 区市场监管局 | 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 | 《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及检查要点》、《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每年工作要点及专项行动 | 生产企业100%，经营企业部分覆盖 | 生产企业每年至少一次，经营企业按投诉举报及专项行动实施 | 随机 | 该事项市、区两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共同开展随机抽查。 |
| 7 | 药品生产企业证后监管 |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 第四十条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药品生产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监督检查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换发的现场检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跟踪检查、日常监督检查等。 第四十一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监督检查时，应当制订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标准，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 区市场监管局 | 药品生产企业 |  内容：在产基本药物企业；按监管类别其它药品生产企业（不含基本药物在产企业）；检查参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日常监督检查相关要求 | 全部覆盖 | 基本药物在产企业每年每家检查不少于2次，且至少1次为飞行检查；按监管类别其它药品生产企业每年检查不少于一次  | 现场检查 | 该事项市、区两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共同开展随机抽查。 |
| 8 | 药品经营企业证后监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六条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监督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依照本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3、《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应加强对《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的监督检查，持证企业应当按本办法规定接受监督检查。4、2016年全省药品流通监管工作要点。 | 区市场监管局 | 药品经营企业 | 内容：1、企业名称、经营地址、仓库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分支机构等重要事项的执行和变动情况；2、企业经营设施设备及仓储条件变动情况；　3、企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4、发证机关需要审查的其它有关事项。要求：检查参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中日常监督检查相关要求。 | 部分覆盖 | 药品批发企业每年每家检查不少于1次；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每年检查比例不少于50%；单体药店每年检查比例不少于20%。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或者书面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 该事项市、区两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共同开展随机抽查。 |
| 9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服务企业证后监管 | 1、《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网站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告。2、2016年全省药品流通监管工作要点。3、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服务监督检查要点的通知》。 | 区市场监管局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服务企业 | 内容及要求：检查参照《江苏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监督检查要点》、《江苏省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监督检查要点》 | 全部覆盖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和交易服务资格的网站定期进行网上巡查，每年至少进行1次现场检查。 | 网上巡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 该事项市、区两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共同开展随机抽查。 |
| 10 | 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 |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第十八条 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采用量值比对、盲样检测和测量过程控制等方式，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的计量标准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九条 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下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的计量标准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承担考评单位、考评组及计量标准考评员的考评工作实施监督，及时纠正和处理计量标准考核工作中违反规定的行为。JJF1033－2008《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省计量发展规划（2014－2020年）》、《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计量工作发展的意见》。 | 区市场监管局 | 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 | 检查内容包括计量标准考核管理工作质量及《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相关考评项目。要求参照《计量标准考核规范》进行。 | 0.05 | 1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抽查或能力比对等 |  |
| 11 |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专项计量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强制检定工作统一实施监督管理，并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指定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任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2002年第35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省计量发展规划（2014－2020年）》、《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计量工作发展的意见》 | 区市场监管局 | 列入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及重点管理的计量器具 | 内容与要求：计量器具是否备案，是否检定，是否检定不合格或超过检定有效期，计量检定是否执行检定规程，检定行为是否规范，收费是否执行收费标准等。 | 0.01 | 1次/年 | 网络抽查、现场检查 |  |
| 12 | 商品量计量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75号）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6号）第九条 零售商品经销者不得拒绝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省计量发展规划（2014－2020年）》、《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计量工作发展的意见》 | 区市场监管局 | 生产、销售企业的定量包装商品 | 内容主要包括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净含量标注、商品包装等。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商品量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 （苏质监量发〔2015〕173号）进行。 | 50批 | 1—2次/年  | 现场检查 |  |
| 13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第二十七条 各级质监部门应当对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单位和个人实施监督管理，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质量实施监督检查。《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4号）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制造已取得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不得擅自改变原批准的型式。对原有产品在结构、材质等方面做了重大改进导致性能、技术特征发生变更的，必须重新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进行监督检查 | 区市场监管局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 | 内容包括生产条件、产品质量等是否与许可，内容一致等；要求按照《办法》及监督检查的有关规定 | 10%～20% |  1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
| 14 | 产品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8年第17号）第十九条 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据各自职责，对列入《目录》的产品进行检查，核实能源效率标识信息。第二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和进口商应当接受监督检查。《省计量发展规划（2014－2020年）》、《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计量工作发展的意见》 | 区市场监管局 | 列入《目录》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 | 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对列入《目录》的产品进行检查，核实能源效率标识信息的正确性和准确性。 | 0.05 | 1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
| 15 | 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 第十五条 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对其能源计量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整改。第十六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第十七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 区市场监管局 | 重点用能单位 | 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 | 10%～20% | 1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
| 16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15条，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监督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 |  | 1次/年 | 现场抽样检查 |  |
| 17 |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 按《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规则》及生产、检验检测许可条件 | 0.05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文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备注 |
| 1 | 娱乐场所检查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条第十八条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游戏应当是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第三十条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第四十五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第四十七条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外，由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的；（二）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对吸烟者进行劝阻的；（三）应当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而未划定或者设置的；（四）吸烟区（室）未与非吸烟区有效分隔的；（五）吸烟区（室）位于主要通道的；（六）吸烟区（室）未设置通风换气装置或者设置通风换气装置不符合要求的。（七）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的单位未设置醒目标志的；（八）吸烟区（室）未配置烟灰缸（盒）的；（九）吸烟区（室）未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等控制吸烟宣传警语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的，由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教育、卫生、交通运输、文化、体育等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 区文化局 | 娱乐场所 | 擅自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内容含有禁止的内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娱乐场所在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娱乐场所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娱乐场所未在吸烟区域外禁止吸烟。 | 3% | 每月不超过两次 | 现场检查 |  |
| 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区文化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10% | 每月不超过两次 | 现场检查 |  |
| 3 | 音像制品检查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江苏省音像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音像制品经营者经营本条例第十四条　所列非法音像制品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至十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租借、出售、转让《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复印件经营的；（二）从未持有相关许可证的音像制品出版、批发单位进货经营的；（三）超越批准的经营方式或者经营范围经营、转包经营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品经营者拒绝提供有关音像制品合法证明和应当保存的票据、清单、登记材料的。第三十条　音像制品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区文化局 | 音像制品出版、经营单位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名称，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版号；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出版未经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音像制作、复制单位未依照法规验证音像出版单位委托书、有关证明；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音像制品，或自行复制音像制品。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重大选题报管理部门备案；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法规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法规规定内容，未依照法规送交样本；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法规留存备查材料；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管理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托运、邮寄、运输、仓储和包装禁止经营和不得经营的音像制品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经营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的个人经营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和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经营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或者经营供研究和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音像制品的。未领取《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从未持有相关许可证的音像制品出版、批发单位进货经营。租借、出售、转让《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或使用复印件；音像制品经营者拒绝提供有关音像制品合法证明和应当保存的票据、清单、登记材料；超越批准的经营方式或者经营范围经营、转包经营音像制品的。 | 5% | 每月不超过两次 | 现场检查 |  |
| 4 | 出版、印刷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第三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以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三十九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如果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第四十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要一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若不足1万元的，将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的，则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如果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要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第四十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发行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平、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订立供销合同，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发行进口出版物的，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二）不得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三）不得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四）不得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六）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批准文件；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从事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活动。从事出版物储存、运输、投递等活动，应当接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第三十四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第三十五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江苏省书报刊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书报刊的广告、征订单，不得使用色情、淫秽的文字和画面;不得作虚假宣传。第二十二条 禁止经营下列违禁书报刊：(一)违反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五)泄漏国家秘密的;(六)宣扬淫秽、色情、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和其他违背社会公德、诋毁民族优秀文化的;(七)用污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第二十三条 禁止经营下列非法书报刊：(一)伪称根本不存在的出版单位印制的;(二)盗用国家批准的出版单位名义印制的;(三)盗印合法出版物而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销售的;(四)以牟取非法利润为目的，擅自加印的;(五)被明令撤销的出版单位的成员擅自重印或者以原编辑部名义出版的;(六)其他非出版单位印制的供公开发行的;(七)以买卖书号、刊号，违反协作出版、代印代发规定印制的;(八)其他非法书报刊。第二十四条 禁止经营走私的书报刊和以境外出版机构名义在我国大陆地区印制发行的书报刊。第二十五条 不得经营未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或者虽经审核批准但由非出版单位印制、发行的中小学统编教科书和复习辅导资料。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书报刊市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活动，没收非法经营的书报刊，没收非法所得，可并处非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由书报刊市场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书报刊市场管理部门没收违禁、非法书报刊和广告、征订单;对经营明知属于违禁、非法书报刊的经营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可以并处违禁、非法书报刊定价总额10倍以下罚款。制作、经营反动、淫秽书报刊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区文化局 | 出版、印刷经营单位 | 印刷或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复制许可而印刷或复制出版物，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委托印刷或复制出版物，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复制境外出版物或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印刷或复制、发行单位或个人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没有依法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发行业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擅自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复制、进口、发行，假冒出版单位或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明知或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名称、书号、刊号、版号和版面，或出租本单位名称、刊号。进口、印刷或复制、发行禁止进口的出版物；印刷或复制走私境外出版物；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出版单位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出租本单位名称、刊号。未取得许可擅自兼营或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法办理手续；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法规，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出版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和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报告；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住所或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部门备案；没有依法留存备查材料。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法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准印证，或未将印刷委托书报管理部门备案；假冒或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盗印他人出版物；非法加印或销售委托印刷的出版物；征订、销售出版物；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法验证、核查工商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法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个人居民身份证，或接受广告经营资格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者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法向管理部门备案。或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法验证有关证明；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或盗印他人其他印刷品；非法加印或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印刷品未依法向管理部门备案，或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从事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样本、样张，或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出版物经营单位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或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搭配和强行销售出版物；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许可证没有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擅自涂改、复制；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没有将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保存2年以上备查；没有按照国家和省管理部门规定向指定数据库管理单位提供数据。从事征订、储存、运输、投递、散发、附送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出版物。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非法出版物、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以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委印单位未经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违规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委印有关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书报刊经营单位明知有违法违规内容的书报刊而进行经营。禁止经营下列非法书报刊：（一）伪称根本不存在的出版单位印制的；（二）盗用国家批准的出版单位名义印制的；（三）盗印合法出版物而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销售的；（四）以牟取非法利润为目的，擅自加印的；（五）被明令撤销的出版单位的成员擅自重印或者以原编辑部名义出版的；（六）其他非出版单位印制的供公开发行的；（七）以买卖书号、刊号，违反协作出版、代印代发规定印制的；（八）其他非法书报刊。 | 5% | 每月不超过两次 | 现场检查 |  |
| 5 | 文物市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　规定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其附属物后仍继续施工、不保护现场，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　规定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继续施工或者进行生产活动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　第二款规定，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中的重要内容进行施工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　规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进行工程建设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苏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责任人不履行保护管理职责造成古建筑损毁、坍塌的，责令其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拆除的古建筑构件未报请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在房屋拆迁过程中新发现古建筑，拆迁人不听劝阻仍进行施工，不保护现场的，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维修古建筑任意改变和破坏原有建筑的布局、结构和装修的，或者任意改建、扩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苏州市地下文物保护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自行选择考古专业单位后未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建设单位与选定的考古专业单位签订考古调查、勘探协议后未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未取得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不得以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的名义开展传承、传播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不得以与其资格不相符的名义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区文化局 | 文保单位、相关建设单位、相关个人 | 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其附属物后仍继续施工、不保护现场，或者考古发掘结束前，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继续施工或者进行生产活动的。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中的重要内容进行施工的。未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占地面积 五万平方米以上工程建设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擅自借用、交换国有馆藏文物、擅自处置不再收藏文物的。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责任人不履行保护管理职责造成古建筑损毁、坍塌的；拆除的古建筑构件未报请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建设单位自行选择考古专业单位后未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建设单位与选定的考古专业单位签订考古调查、勘探协议后未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以与其资格不相符的名义开展传承、传播活动。未取得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以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的名义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 2% | 每月不超过两次 | 现场检查 |  |
| 6 | 艺术品检查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区文化局 | 艺术品经营单位 |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艺术品经营单位未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 1% | 每月不超过两次 | 现场检查 |  |
| 7 | 营业性演出市场检查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公安消防机构依据法定职权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安全、消防管理规定的；　　（二）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区文化局 | 营业性演出单位、场所 |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文艺表演团体专职演员、专业艺术院校的师生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经批准到专业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港台艺术专业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变更演出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未在演出日期1日前向负责审批演出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规定的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而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的。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邀请文艺表演团体的专职演员、专业艺术学校的师生参加营业性演出，未征得其所在单位同意的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 | 3% | 每月不超过两次 | 现场检查 |  |
| 8 | 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和边境旅游 |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租房合同，劳务合同等资料是否齐全 | 随机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9 |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游法》第三十条　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租房合同，劳务合同等资料是否齐全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10 | 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是否安排领队全程陪同 | 《旅游法》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应当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来往单据，团队档案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11 | 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 |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旅游团队和导游证件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12 | 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 《旅游法》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应当与其聘用的导游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旅行社临时聘用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全额向导游支付本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导游服务费用。旅行社安排导游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的，不得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任何费用。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财务资料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13 | 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 《旅游法》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应当与其聘用的导游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旅行社临时聘用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全额向导游支付本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导游服务费用。旅行社安排导游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的，不得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任何费用。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财务资料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14 | 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 《旅游法》第三十二条　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店招店牌、宣传资料，网站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15 | 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 《旅游法》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合作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16 | 未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保险单据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17 | 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 《旅游法》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旅游团队资料、来往单据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18 |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 《旅游法》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旅游团队资料、来往单据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19 |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出入境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擅自分团、脱团不履行报告义务。 | 《旅游法》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旅游团队档案资料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20 | 旅行社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 | 《旅游法》第六十九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旅游团队档案资料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21 | 拒绝履行合同 | 《旅游法》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旅游团队档案资料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22 |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 | 《旅游法》第六十条　旅行社委托其他旅行社代理销售包价旅游产品并与旅游者订立包价旅游合同的，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委托社和代理社的基本信息。　旅行社依照本法规定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地接社履行的，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地接社的基本信息。　安排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导游服务费用。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旅游团队档案资料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23 | 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 《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旅游团队档案资料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24 |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 |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导游 | 劳务合同，导游证件等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25 | 对旅行社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相关业务；分社超范围经营；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文件资料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26 |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文件资料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27 |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银行账单或担保证明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28 |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租房合同等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29 | 设立分社未按要求备案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营业执照，增存质量保证金证明，备案登记证明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30 |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经营和财务信息资料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31 |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业务，或出境游业务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家旅游局公布的出境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旅游团队资料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32 |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旅游团队资料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33 | 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或合同未载明相关事项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4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旅游团队资料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34 |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5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旅游团队资料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35 | 将业务转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旅游团队资料 | 10%—2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36 | 未与受委托旅行社签订委托合同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7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旅游团队资料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37 |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旅游团队资料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38 |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或者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旅游团队资料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39 |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相关资料证明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40 | 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费用或低于成本支付；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费用的旅游团队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　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不得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旅游团队资料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41 | 发生危机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九条　旅行社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的，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境外发生的，还应当及时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当地警方。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旅游团队资料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42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导游 | 现场检查旅游团队 | 3%—4%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43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导游 | 现场检查旅游团队 | 3%—4%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44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是否佩戴导游证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八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佩戴导游证。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导游 | 现场检查旅游团队 | 3%—4%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45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导游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旅行社确定的接待计划，安排旅游者的旅行、游览活动，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旅游项目或者中止导游活动。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导游 | 旅游团队资料 | 3%—4%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46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导游 | 现场检查旅游团队 | 3%—4%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47 |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48 | 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 随机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49 |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旅游合同，团队检查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50 | 是否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达到两年，是否存在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旅游团队资料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51 | 与旅行社合作，经营旅游业务的客运车辆 |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四十八条 旅行社租用客运车辆、船舶的，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承运人和已投保法定强制保险的车辆、船舶。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客运企业 | 旅游运输合同，承运人资质证明，现场查看车辆船舶情况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旅行社与承运人签订的旅游运输合同，应当明确运输计划，约定运输线路、运输价格、车辆和船舶的要求、导游或者领队的座位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
| 承担旅游运输的客运车辆、船舶，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驾驶员、船员和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座位安全带、消防、救生等安全设施设备，并保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
| 52 | 是否存在涂改、出借或者出租导游证、领队证 |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七十条 导游、领队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涂改、出借或者出租导游证、领队证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导游 | 导游证件 | 随机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53 | 旅行社未妥善保管旅行社责任保险投保和理赔的相关资料，不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在理赔案件发生后，未及时将理赔情况报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第十九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旅行社责任保险投保和理赔的相关资料，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在理赔案件发生后，应及时将理赔情况报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 旅行社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拒不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15天，可以并处人民币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中心 | 旅行社 | 团队档案资料 | 20%—30%全年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 54 | 违反有关安全法规而造成旅游者伤亡事故和不履行本办法 |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对违反有关安全法规而造成旅游者伤亡事故和不履行本办法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分别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以下处罚：(一)警告；(二)罚款；(三)限期整改；(四)停业整顿；(五)吊销营业执照。触犯刑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 区文化局 | 旅游经营者 | 查看资料 | 随机 | 每半年1次 | 现场和书面 |  |

 |